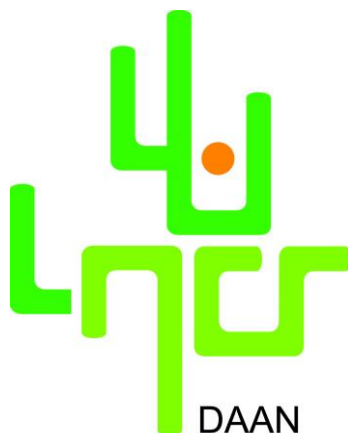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校地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聯絡電話：02-27091630 分機 1804、1831、1832

傳真：02-27019920

學校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一、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

核定 招生科別	計畫招生名額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機械科	1班14人	(1)	(1)
電機科	1班14人	(1)	(1)
電子科	1班14人	(1)	(1)
汽車科	1班14人	(1)	(1)
建築科	1班14人	(1)	(1)
圖文傳播科	1班14人	(1)	(1)
總計	84人	2人	2人

1. 本校晚自習時間為 17 時 00 分；夜間上課（每節課 45 分鐘），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

2. 本校修業年限為 3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畢業證書。

3. 為顧及學生學習安全、學習成就及未來職涯之發展，建請有紅、綠色盲（不含色弱）及四肢活動不便而有安全顧慮者，應自行審酌是否適宜參加本項招生入學。

二、招生對象及區域（招生區域、報名資格等）

(一) 招生區域：全國。

(二) 招生對象：國中（含補校）「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一）下午 3 時至 6 月 25 日（二）下午 9 時。

(2) 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

2. 報名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

地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 27091630 分機 1804、1831、1832

3. 本校交通路線：

◎捷運「信義線」或「文湖線」均可抵達本校，均在「大安站」下車。

◎公車：

◆278（含區間車）、685、685 經吉林路、S33 懷恩專車、復興幹線，在「大安高工」下。

◆0 東、20、22、88（含區間車）、226、758、信義幹線，在「信義復興南路口」下。

4. 報名手續：

- (1)完成單獨招生報名表(表-1)及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表-2)填寫與製作。(簡章內附各式表單,請自行上網下載)。
- (2)檢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籍謄本)。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表-2)。
- (3)檢驗報名資格證件正本(如:國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表-2)。
- (4)繳交最近2個月內脫帽1吋或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
- (5)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中低收入戶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新臺幣160元整;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收。(報名費繳交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6)符合各比序項目資格之考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俾供報名現場查驗證明文件正本,並請自行確認張貼證明文件影本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表-2)無誤後,繳交登錄完成該項手續。
- (7)有該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務必檢附,查驗正本,收取影本。
- (8)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備齊完整繳驗證明文件者,一律不得申請加分。
- (9)領取報名證。

三、招生作業時程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簡章公告	3月14日(四) 至	請洽本校網址查詢: http://night.taivs.tp.edu.tw	
報名 (現場報名)	6月3日(一) 下午3時 至 6月25日(二) 下午9時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進修部 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2. 電話:(02)27091630 分機1831、1832 3. 現場報名地點: 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	1.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 2. 報名時請提供所有報名時規定檢附之相關 <u>證明文件</u> (如證照、畢業證書...等) <u>正本</u> ,俾供查驗使用。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7月8日(一) 上午11時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進修部及本校網站公告	本校網站: http://night.taivs.tp.edu.tw
複查	7月9日(二) 下午3時至6時	大安高工進修部註冊組	請填列 <u>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u> (詳參簡章表-3),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實習組辦理。
正取與 備取報到	7月11日(四) 上午9時至11 時	大安高工進修部註冊組	正取生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備取遞補	7月11日(四)		備取生依順序遞補缺額

報到	下午 7 時至 8 時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月 15 日(一) 下午 2 時前	請填列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參簡章表-4),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
申訴	7 月 15 日(一) 下午 4 時前	若有申訴事宜,應於前揭受理時間內,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詳參簡章表-5)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

本表各項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更正通告為準,並將公開告示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周知。

四、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 錄取方式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招生名額者,依第一至第五比序所載方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第一比序:具備專業技術證照者或符合規定學歷資格者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第 1 排序: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取得專業技師證照者;或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畢業)者。
2. 第 2 排序: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甲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3. 第 3 排序: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或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畢業)者。
4. 第 4 排序: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畢業)者。

第二比序:參照下列 7 項「特別加分」項目之累計總分達 20 分以上者(含 20 分),由高至低進行排列比序。(累計總分未滿 20 分,不具備納入排列第二比序資格。)

1. 為鼓勵終身學習,年滿 21 歲至 3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0 分;年滿 31 歲至 4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5 分;年滿 41 歲至 5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0 分;年滿 51 歲至 6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5 分;年滿 61 歲以上者其特別加分為 40 分。(報名時查驗身分證件正本,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
2. 應屆畢(結)業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PR60 分,特別加分為 20 分。
3. 持有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頒發之個人各項競賽成績前 3 名及模範生者,中央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20 分,地方縣(市)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10 分。本項最高累加

至 30 分(報名時查驗獎狀正本，另需繳交獎狀影本 1 份)。

4. 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報名時查驗兵役證明書正本，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
5. 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特別加分為 15 分；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報名時查驗證明書正本，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
6.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對於具備新住民資格者，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
7. 為鼓勵就近入學，設籍臺北市者，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報名時查驗戶籍謄本，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

第三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依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

第四比序：經前揭「第三比序」後仍同分者，再依後列之「國中教育會考」單一考科積分進行比序如下：¹國文科積分、²數學科積分、³英語科積分、⁴社會科積分、⁵自然科積分、⁶寫作測驗積分。

第五比序：經前揭「第四比序」後仍同分者，以「第二比序」未滿 20 分之積分高低進行排列比序。若仍同分，以「志願序」較前者優先錄取；若志願序仍相同，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表-1

報名序號：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請貼最近2個月內脫帽1吋或2吋正面半身照片(平貼)
性別	出生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六碼										
	電話：()										
學歷	市(縣) 國中(畢、結、肄)業			畢業年度	年						
	大學(碩士、博士) (畢、結、肄)業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A.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國中畢(修)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D.國中會考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E.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F.技師、技術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G.新住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H.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J.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K.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L.有效獎狀影本										
	以上證明文件共繳交_____件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生簽章：											
志願就讀 科別順序	序號	志願科別			序號	志願科別					
	1				4						
	2				5						
	3				6						
備註	本校現設有：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汽車科、建築科、圖文傳播科。										
核驗程序 (報名生勿 填寫)	(1)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2)繳費 負責人簽章		(3)報名序號及 報名證核驗 負責人簽章		(4)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		備註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
名
證

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放榜	113.7.8	上午 11 時
複查	113.7.9	下午 3 時至 6 時
正取與備取報到	113.7.11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取遞補報到	113.7.11	下午 7 時至 8 時
注意事項	1. 放榜名單在本校公告，不另行通知。 2. 錄取者如未按時辦妥報到手續，則視同自願放棄。	

表-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

報名證號碼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畢業學校	
-------	--	----	------------	------	--

【注意】黏貼資料請依照說明正確黏貼。

壹、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	------------------------

貳、報名資格證件(如：國中畢業證書、國中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書或國中程度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等)影印本

請將國中畢(結)業證書影印本浮貼於此

參、兵役證明書影印本(無兵役證明書者影印本不用貼)

兵役證明書 正面 影印本浮貼於此	兵役證明書 反面 影印本浮貼於此
-------------------------	-------------------------

肆、「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

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資料者 請分別依序將影印本浮貼並摺疊於此

表-3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結果複查申請表

姓名	(本人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職業		關係		電話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說明：

1. 結果複查期間為 7 月 9 日(二)下午 3 時至 6 時，請依規定時間申辦，逾期喪失資格。
2. 本表完成複查登錄後，將寄發至「通訊地址」，並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 (錄取科系)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 蓋章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 (錄取科系)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 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
- 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表-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父母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下午 4 時前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